

宗号	年度	室 编 件 号	收文 序 号	85
类别	期限	馆 编 件 号	收文 日期	4.9

总页 5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启政办发〔2020〕2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市 公立医疗机构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 诊疗服务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

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立医院改革，改进医疗服务模式，提高医疗服务效率，方便群众看病就医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意见》和省卫健委《全面开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便民惠民活动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，按照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，围绕便民、利民、惠民目标，探索医疗服务收费管理与医保结算管理新模式，优化医疗机构服务流程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实现“先看病、后付费”，切实有效缓解群众“看病难、看病烦”等热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把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服务水平、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2.坚持利民惠民原则。优化服务流程，细化服务措施，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、看病贵问题。

3.坚持分步实施原则。政府主导、统筹规划、全面开展，逐步推进。



4.坚持开拓创新原则。破除影响卫生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鼓励进行多种形式的诊疗服务方式改革。

（三）任务目标

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网络搭建、软硬件准备等相关工作；第二季度在市人民医院启动试点；第三季度在市中医院启动试点；第四季度在市人民医院、中医院实现一次性结算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

试点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服务措施，规范就诊流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做好宣传引导和预案，确保该项便民惠民措施在医疗机构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界定服务对象

以下患者享受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：首先面向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开放，视服务情况面向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开放。

（三）规范服务流程

参保人员在全市任一公立医疗机构签约“先看病后付费服务结算协议书”，只需一次签约，以后可以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通用。签约市民在就医期间，凭社会保障卡享受先看病服务，就医结束后付清相关费用，就医期间医疗机构及时告知相关费用清单。试点单位酌情配备自助结算设备，优化就诊流程，避免或减少缴费排队现象。对费用较大或者预计超过限额的患者，要及时提醒、告知用费情况，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情况分阶段结算费用。

（四）健全诚信保障机制



试点单位要加快信息化建设进度，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提供优质服务；建立共享机制，实现患者信息在市医疗保障部门、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源共享，将恶意逃费患者信息纳入不良记录，并由启东市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告知市司法、金融、征信等部门，依法依规将其列入诚信“黑名单”，问题严重的，由市司法部门依法追究。对恶意逃费患者，今后在全市任何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将不再享受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和医保直接报销业务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，是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创新，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体现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改善医院服务质量、增进医患和谐的一项创新举措，顺民心、合民意。成立启东市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部门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分工落实责任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强大的推进合力。领导小组负责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工作的综合调度、协调指导；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、调研论证以及对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，指导、督促试点单位加快系统开发和数据对接，提供优质服务；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协调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，协调落实医疗保险资金的拨付、结算，同时做好基金运行状况预测和资金安全工作；市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，



支持卫生信息化建设；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，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保卫，依法保护医疗机构和患者的合法权益，严厉打击“医闹”、恶意逃费等扰乱医疗秩序的违法行为；市信用部门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、市大数据中心根据职责，做好推进实施的保障和支持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市新闻宣传部门、市12345热线服务中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大力宣传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、主要内容、基本做法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社会道德规范，树立诚信意识，及时宣传工作中出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认真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，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